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批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职责。

2. 批准《关于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委任赵青春及靳庆彬两位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负责代表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沟通。

3. 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戚安邦先生及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戚安邦先生及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戚安邦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李伟、吴向前及戚安邦各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4. 批准《关于审议批准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转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续期选择权、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及其相关内容、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措施）、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续期选择权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为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发行工作；

(6)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本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的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